

附件 3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从轻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注
1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	1. 期限内已改正 2. 具有从轻情形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按《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不同适用情形相对应的裁量标准最低额度处罚
2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2. 具有从轻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按《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不同适用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形相对应的裁量标准最低额度处罚
3	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1. 期限内已改正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按《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不同适用情形相对应的裁量标准最低额度处罚